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
议案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8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9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大会会议议题，简明扼要。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大会主持人宣布。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QB3 大楼国家新药创制基地 4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

4、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会议召集人：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数量

3、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两名计票人、一名监票人（股东举手表决）

5、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9、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通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2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政策、行业等宏观环境带来的不确定因素，秉承“让每一个生命健康有为”的企业使命，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实现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战略层面，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票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研发层面，公司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深化行业竞争优势；在销售层面，公司加大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能力建设，积极向市场供应满足分子检测需求的各类产品。受益于国内外分子检测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去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一、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1,600,437.03	338,463,302.31	5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258,880.74	144,894,591.49	2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889,887.19	111,846,766.81	3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	1.8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5	1.79	2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2	1.60	2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19	11.40	24.47

2、费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销售费用（元）	58,664,418.65	41,086,488.60	42.78
管理费用（元）	41,270,774.34	30,530,508.37	35.18
研发费用（元）	74,015,529.32	38,583,028.63	91.83
财务费用（元）	-6,806,464.75	2,770,141.55	345.71

3、资产状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资产总额（元）	1,950,077,684.51	648,774,003.19	20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元）	1,780,346,411.28	548,262,984.08	224.72

二、2022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履行董事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讨论，在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可行性。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的事项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一届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	《关于泰州健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	1.《关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报出的议案》； 2.《关于追溯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泰州华信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收购上海未凡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2. 《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20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7 日	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关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7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一届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1.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五）投资者保护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制度》按时完成了各类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发布了公告，确保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的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要求，确保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三、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科学决策，充分履职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充分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将持续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特长，科学研判，审慎决策，并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经营管理工作，做好对公司管理层的指导、管控工作，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完成全年工作计划与目标。

2、持续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治理制度，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全面强化内控管理，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防范经营性风险，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独立开展、有效运作创造条件，以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3、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障投资者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利用路演、调研、电话、邮箱和接待来访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向外界传递公司价值，在加深各类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同时，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的事项简要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第一届第五次 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第一届第六 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6 日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股份的议案》。
第一届第七 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第八 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全体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列席董事会 11 次。听取并了解了各项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情况，跟踪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本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并依法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决议，无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财务检查职能，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

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03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有关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以人民币计算）：

一、主要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4.11%。

（二）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2022 年公司营业成本 1.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63%。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09%，较上年增加了 2.43 个百分点。

2、销售费用：2022 年公司销售费用 0.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78%。

3、管理费用：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 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18%。

4、研发费用：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 0.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83%。

（三）利润情况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比上年 1.26 亿元增长 35.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9 亿元，比上年 1.26 亿元增长 26.55%。

二、主要财务状况

（一）资产

期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9.50 亿元，较年初 6.49 亿元增长 200.58%。其中：流动资产 16.2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3.44%；非流动资产 3.2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16.56%。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14.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3 亿元，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账款 1.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0.92 亿元，主要是由于检测服务业务回款周期较长引起。

（二）负债

2022 年年末负债总额为 1.58 亿元，较年初增加 0.58 亿元，增幅 57.61%。其中：流动负债为 0.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8.86%；非流动负债为 0.6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41.14%。

三、现金流量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46 亿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4.11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39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 1.46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43.07%，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 32.7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07 亿元，与上年 1.45 亿元减少 0.37 亿元。主要系检测服务业务回款周期变长而公司购买原材料、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税费等现金付款周期无法相应拉长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0.15 亿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79 亿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申购 11.74 亿元、仪器设备及基建项目等长期资产购建支出 1 亿元。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64 亿元，比上年净流出 0.47 亿元增加 2.17 亿元净流出。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83 亿元，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25 亿元，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的法律服务、审计验资等费用。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0.58 亿元，上年同期现金净流出 0.08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四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五

《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258,880.74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72,983,356.83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

1、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8,631,945.96 元（含税），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4%；

2、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执业准则，能够按照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拟继续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另外发放董事津贴。
-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12 万元每年（税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监事薪酬方案：

- 1、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监事津贴。
- 2、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按照其资历、所任岗位职责及公司对应该岗位的薪酬及绩效考核奖励标准发放薪酬，不另外发放监事津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